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二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 标 和 评 标
第六章	授 予 合 同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望能提供有关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Z-采-G-202202013
-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810000 元。
- 5、采购需求：电脑平缝机、电脑带刀平缝机、长臂机、烫台、四线锁边机、五线锁边机等一批生产设备。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获取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2、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南门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

3.3、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等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2）委托他人获取招标文件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3.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

3.5 如有因疫情防控政策获取招标文件不便的，请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 09:00；

2.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南门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22年02月09日至2022年02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防控要求：

4.1 供应商在参加开评标活动时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做好身份核验（须核对身份证）、扫码（须出具绿色健康码和大数据出行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要求处理：

4.1.1 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评标活动。

4.1.2 如来自或到过中低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七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如来自或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须出示三天内核酸检测报告并留存复印件；否则，谢绝参加开评标活动。

4.2 所有符合要求的人员参加开评标交易活动的，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8-27192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3837115173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02月08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李女士</p> <p>联系方式：0398-2719280</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女士</p> <p>电 话：13837115173</p> <p>邮 编：450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p> <p>采购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181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p>资金来源：自筹资金</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p>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相关媒体网站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p>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0	<p>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及其他:</p> <p>获取时间:2022年02月09日至2022年02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p> <p>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南门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楼。</p> <p>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p> <p>(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本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等证明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p> <p>(2) 委托他人获取招标文件的,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只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p> <p>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售后不退。</p>

11	<p>变更</p> <p>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2	<p>投标保证金</p> <p>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13.3 项”。</p> <p>履约保证金</p> <p>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p> <p>缴纳金额：中标金额的 3%</p> <p>缴纳账户：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13	<p>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14	<p>现场考察：</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5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01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南门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评审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在开标前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8	<p>中标公告及期限：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为完成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等所有货物。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装卸、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6、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投标邀请；

6.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6.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6.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6.12 投标有效期；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10.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10.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10.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1.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0.1.1.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0.1.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10.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10.1.1.8.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10.1.1.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0.1.1.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8）售后服务及交货计划

（9）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10）授权委托书

（11）供应商承诺函

（12）服务方案

（13）其他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附件格式2）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

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其相关的生产、加工、供货、运输、调换、配送、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履约风险、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产品质量性能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变动需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12. 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质保期内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保证金

不再收取，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缴纳形式：供应商应以其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或汇款

缴纳金额：中标金额的3%

到账时间：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前5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14.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质保期满2年后，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方可无息退还。

1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1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15.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7.2.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7.2.2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1 为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等单独制作成资格审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将编制好的资格审查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1.2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其他部分的内容，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售后服务计划、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承诺函、投标（保

证金) 承诺函、服务方案、等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另单独制作成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并在文件封面相应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将编制好的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1.3 供应商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 装于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包内。

18.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8.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资格审查文件

19.1.1.1 资格审查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采 购 人: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 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19.1.1.2 资格审查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 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9.1.2 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

19.1.2.1 商务、技术等部门投标文件包封上标记写明:

项目名称: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文件内容：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

采 购 人：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因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记，导致投标错误或信息泄露等法律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19.1.2.2 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的密封

该件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并在封口处签字或盖章。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该投标文件。

19.1.3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另制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开标一览表”等字样，并标明“该件于2022年03月01日09:00前不得启封”，然后再粘贴在商务、技术等部分投标文件密封袋外。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及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南门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0.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3月01日09:00整。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19.1.1.1、19.1.2、19.1.3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2 补充、修改的内容须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交，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单独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处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单位名称”、“投标项目编号”、“补充”、“修改”、“替代”、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1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01日09:00整（北京时间）。

23.1.2 开标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南门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3.1.3 供应商需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参加，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1.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4) 介绍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概况；

(5) 公布采购预算；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检查自己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7) 按“先投后唱，后投先唱”的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宣布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经宣读的内容，评标时将不予确认；

(8) 供应商代表、监督等和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2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资格审查

25.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即时

25.2 资格审查地点：同开标地点

25.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代理机构3人组成

25.4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25.4.1 是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5.4.2 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5.4.3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5.4.4 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5.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5.4.7 是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25.4.8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5.4.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原件的，请按规定提供相关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件予以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5.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5.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2021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5.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6.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报告；

26.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6.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6.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6.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6.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6.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6.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上级部门报告；

26.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7.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7.7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7.8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9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7.10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7.11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7.12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7.13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8. 评标组织

28.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8.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在开标前从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八

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9.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投标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29.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9.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

30.1 客观、公正、审慎；

30.2 严格保密；

30.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31.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31.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31.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1.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1.4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1.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31.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2.1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	------	------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32.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价= 投标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偏差率=10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标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5分； 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从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减1分，减完为止； 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每低于评标</p>	30分

		<p>基准值1%从基本分2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5%（不含5%）后，按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准上减2分，减完为止。（不足1%的按插入法计算）</p> <p>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b、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其投报产品均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上述政策功能要求的，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并按折扣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进行评标。</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	<p>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要求的，得35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35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0-35分）</p>	35分
	产品质量	<p>根据供应商对其所投报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知名度、生产工艺流程、产地及产品要求证明材料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比较其质量差异性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0-5分）</p>	5分
	业绩	<p>供应商具有2019年以来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指单项合同中至少包含采购清单中任意4项及以上设备），每提供1份有</p>	9分

综合部分 (30分)		<p>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9分；（0-9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中标结果公示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如无原件或原件不全不得分。</p>	
	供应商实力	<p>1、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0-3分）</p> <p>2、供应商具有信用评估报告，信用评估等级AAA得2分（供应商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河南省工商部门注册并在“信用中国（河南）网”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或提供经外省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复印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复印件）。（0-2分）</p> <p>以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无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p>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在0-3分内打分。</p>	3分
	售后服务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期限情况，对交货后的产品有效期内出现问题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换时间），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p>	10分

		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的可行性高、完整性高,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完善的得10分;相对完善的,得6分;不完善的,得3分;无此项者不得分。(0-10分)	
	综合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企业资信相关证书、所投产品的响应程度、针对本次采购产品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程度以及未量化的评标因素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在0-3分内酌定。	3分

3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3.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3.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4. 定标方式

3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及

以上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人上级部门。

34.3.3 如出现 34.3.1 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上级部门。

34.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人上级部门的批准。

35.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

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 中标通知

36.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七十条规定处理，否则，根据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36.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采购人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根据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8.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0.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40.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40.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0.2 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40.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4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40.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83711517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参数	备注
1	电脑平缝机	180	1、微油直驱，通过向针杆进行微量供油，解决油污问题，油盘无油； 2、主要功能：步进电机控制自动倒回缝；自动抬压脚，自动剪线； 3、剪线方式：旋刀剪线方式、短线头； 4、供油方式：能够将所需供油量控制在最低限度，从而有效控制平缝机的主要油污来源。针杆部位实现清洁缝纫； 5、缝纫速度：5000 转以上（最高转速不低于 5000 转）； 6、压脚提升高度：13mm； 7、送布牙高度：0.8mm 8、最大针距：5mm； 9、耗电功率：450W； 10、照明方式：LED 照明； 11、一键恢复。	
2	烫台	4	1、适用于棉毛、丝麻、化纤等多种面料制成的成品烫； 2、震动噪音低，真空抽湿冷却定型效果明显； 3、采用点动转换装置，实现平烫板和摇臂烫模的吸风功能转换； 不锈钢台面，确保承压大，不生锈； 4、工作台尺寸 1520*800mm，最大吸风压力-150Pa，电机功率 750w。	
3	剪线头机	4	1、双头双电机； 2、双操作面板，无极调节吸风吸力； 3、强双人操作，独立控油； 4、220V 电压。	
4	流水线桥架	4	1、高密度板板材型，宽 60cm、高 75cm、槽深 10cm、1.8 公分厚高密度板板材 2.5*2.5cm, 长度 24m； 2、外壳铝合金；外观截面尺寸：51mm×71mm 吊杆用 Φ25 铝合金圆管电流要求：30A, 3 极母线, 长度 27m 含灯管； 3、外壳铝合金；绝缘材料：工程塑料，外观截面尺寸：85mm×65mm 铝合金壳体厚度：1.2mm 绝缘等级：IP20 材质，长度 23m 含 10A 单相漏保旋转插座 40 个，16A 三相漏保旋转插座 5 个。	
5	电脑带刀平缝机	15	1、可调式切布机构； 2、采用杠杆式控刀装置； 3、采用旋刀剪线方式； 4、内置绕线器； 5、内置式直驱伺服系统，能够快速启动和制动，减小噪音； 6、全自动的润滑结构。	

6	长臂机	20	<p>1、臂长最大可达到 850cm，宽大的机头空间；</p> <p>2、模板缝纫，滚轮式压脚；</p> <p>3、直接驱动式系统；</p> <p>4、带拖布轮装置；</p> <p>5、带有自动剪线功能，方便工人操作，减少工作量，提高效率。</p>	
7	全自动模板机	4	<p>1、使用机针：DP*5 8-16#；</p> <p>2、缝纫范围：1400*950mm；</p> <p>3、中压脚高度：15mm；</p> <p>4、针距：0.1-20mm；</p> <p>5、最高转速：3000 转/分钟以上(最高转速不低于 3000 转)</p> <p>6、两倍旋梭；</p> <p>7、中压脚随动行程：0-5mm；</p> <p>8、中压脚提升量：≥ 15mm；</p> <p>9、单个缝纫图案最大针数：60000 针；</p> <p>10、双丝杆传动，精准平稳：X、Y 方向采用高精度进口丝杆送料，送料更精准平稳，机架整体焊接，强度高，增加大底座，机器更加沉稳；</p> <p>11、程序识别方式：电子标签扫描识别；</p> <p>12、电子夹线器；</p> <p>13、底线检测，省线省布。</p>	
8	四线锁边机	10	<p>1、直驱伺服电机，自动剪线，自动抬压脚，防切布感应；</p> <p>2、线迹：514；</p> <p>3、最高转速：7000 转/分钟；</p> <p>3、针数：2；</p> <p>4、线数：4；</p> <p>5、针距：4mm；</p> <p>6、锁边宽度：4mm；</p> <p>7、针间距：2mm；</p> <p>8、压脚抬高度：5mm；</p> <p>9、差动比：0.7-2.0；</p> <p>10、机针：DC*27*11#-14#。</p>	
9	五线锁边机	10	<p>1、直驱伺服电机，自动剪线，自动抬压脚，防切布感应，线迹：516；</p> <p>2、最高转速：7000 转/分钟；</p> <p>3、针数：2；</p> <p>4、线数：5；</p> <p>5、针距：4mm。</p>	

10	压胶机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源电压 220 伏 50-60 赫兹； 2、额定功率 1800 瓦； 3、温度 室温至 700 度，无段调节； 4、工作速度 25 米/分-22 米/分； 5、工作总压力 35 公斤/平方厘米-4 公斤/平方厘米； 6. 额定电流 15 安； 7、上压轮压力 05 公斤/平方厘米-35 公斤/平方厘米； 8、上下轮升降距离 20 毫米-30 毫米； 9、风嘴宽度 22 毫米(其它宽度可定做)； 10、可吹胶带宽度 10 毫米-24 毫米； 11、机身尺寸(长*宽*高)长 1330 毫米, 宽 550 毫米, 高 1700 毫米； 12、上下压轮直径 直径 65 毫米 压轮宽度 25.4 毫米； 13、在热风管与滚轮启动停止与热风管摆动之间均有可供利用调节以防止封口缝合跳漏防止 的跳漏。 	
11	断布机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裁剪宽度：1.2-3.0m； 2、裁剪高度：25mm； 3、导轨长度：1.6-3.5； 4、转速:1300rpm。 	
12	空压机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排气量 (m³/min)：1.05 立方/分钟； 2、额定功率 (KW)：10A； 3、额定电压/频率 (V/Hz)：380 /50； 4、出口管径 (mm)：G1/2； 5、冷却方式：风冷； 6、立式。 	
13	储气罐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容量/重量：0.6 m³； 2、设计压力：0.84 MPa。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

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约1810000元，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货物应为最新、且技术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

3、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货物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到达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安装调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0、支付方式：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满 2 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

满2年后，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方可无息退还。

11、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在服务 and 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13、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质保期内，由于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号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招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

投入正常使用;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在质保期满2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2年后,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方可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_____元,签订合同前5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质保期满2年后,经采购人批准同意方可无息退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还

应按本条第 2 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当事人可以协商变更、解除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八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合同自始无效，一切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附则

1、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采购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9-2021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书）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及服务，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或未实行“五证合一”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等纳税凭据。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未实行“五证合一”的提交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至本项目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如有上述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最终以资格审查时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记录已被撤销的，应在资格审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重大违法记录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八、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采购项目

商务、技术等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二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一、授权委托书
-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三、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五、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文本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 八、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九、售后服务计划
- 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 十一、授权委托书
-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 十三、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十五、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地点	
质保期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声明	

备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4、《开标一览表》内的产品有效期应与《售后服务计划》中承诺的产品有效期一致，否则评审时以承诺短的产品有效期为准。

5、供应商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型号	产品说明及配置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备注
	产品报价总金额（大写）：									

备注：符合价格折扣的请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打√确定，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规格生产厂家要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查询到并附网站截图）、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二、所投报产品应当具有的相关生产经营资格证明

三、资信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3) 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四、业绩

1、有相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2、其他相关材料。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要求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

九、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需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调换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货物或服务。
- 4、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5、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承诺。

注：《售后服务计划》内的质保期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承诺的质保期一致。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职务：

日期：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十一、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
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
法代理人，就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
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职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二、供应商承诺函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们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使用要求，并承诺若出现开箱验收以及使用后发现不符合贵单位使用要求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进行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

十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三门峡白天鹅服饰有限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30000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其他